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